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批准收購協議及發行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經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批准收購協議及發行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經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該通告所載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409,988,219 (100%)	無 (0%)
該通告所載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之特別決議案	416,342,453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詳盡內容請見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610,927,01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普通決議案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4,572,77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96%。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王烈銓先生、陳寶榮先生及夏為民先生間接擁有寶業房地產合共0.1%股權，亦兼具股東身分，彼等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王烈銓先生、陳寶榮先生及夏為民先生合共持有6,354,2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

特別決議案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10,927,01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概無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紹曾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